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拟提交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终止协议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北京北花园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终止协议书》，终止租赁北京北花园置业有限公司的房产用于办公，是为契合公司最新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办公楼及配套物业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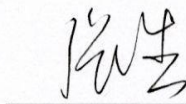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租赁北京运河壹号置业有限公司办公楼并同时接受天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配套物业服务，是为契合公司最新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强北京总部及营销中心集约化管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陈刚（独立董事）： 

张生（独立董事）： 

宋之杰（独立董事）： 